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许多投资者关注中美贸易磋商的进展情况，并担忧两国之间发生的贸易摩擦拟提高关税对公司经营带来实质影响，通过电话、邮件与投资者互动平台向公司表示关心和了解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现为了避免广大投资者担心和市场误读误判，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要致力于以轻烃为原料的产业链建设与经营，目前已经建成了以丙烷为原料，到丙烯、聚丙烯、丙烯酸以及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C3产业链，目前各项生产经营均稳定向好，以行业龙头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的优势。现公司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出口商品主要面向东南亚、东欧以及南美等国家和地区，美国市场份额非常小。因此，对公司产品出口和业绩不构成影响；

2、公司目前两套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运行稳定，尤其是二期装置在2月份一次性开车成功后，保持了良好的运行状态。现两套装置所用丙烷原料主要来源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因此不会受到加征关税的实质性影响。详见公司2018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丙烷采购货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3、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订《年产400万吨烯烃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详见《关于与东中西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目前该项目一期充分做好前期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该项目是公司自2015年以来经过反复论证：一是当前由于中国尚未有进口乙烷业务，因此未列入加征关税名录。二是随着开采项目和出口设施的投资，使未来可供应乙烷的国家存在选择；三是该项目在技术上充分考虑了原料的多样性选择，可实现乙烷、丙烷进料；

4、公司目前在建年产15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与年产6万吨高吸水性树脂三期项目正在办理试生产备案，将在近期投料试生产，将较大地丰富公司的C3产业链布局，规模上形成新的增长；

5、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富氢利用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告编号：2019-031），也正在大力推进利用公司富余氢能产业链构建，加快富氢的利用，提高其经济附加值。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生产稳定、经营良好，贸易摩擦未构成实质影响。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与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